

股票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浙报传媒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二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交易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浙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

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全面提升公司核心发展战略，打造更具有创新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更好地契合当前媒体深度融合大趋势，顺应互联网时代产业发展规律，本公司拟向浙报控股出售持有的新闻传媒类资产，并以本次资产出售为契机，全面启动公司资产业务的优化重组和体制机制的系统性改革创新，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产业，激发企业内部活力，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核心盈利能力，更大程度地为公司股东创造回报。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公司持有的 21 家一级子公司股权，具体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 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 股权。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6,084 万元，预估值为 199,671 万元，预估增值 123,587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62.4%。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摘要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均为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相关资产的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计算得出本次拟出售资产对应的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33,199.37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 345,754.98 万元的比例为 67.45%，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报集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工作正在进之中，具体评估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基础。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新闻传媒类资产转移至控股股东，保留公司更具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数字娱乐及大数据产业板块，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发展优势业务，使之更上层楼，从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继续依托国有控股股东的背景、资源和优势，充分地利用资本平台，寻找优质资产，抢占优势资源，拓展互联网业务范围、提升盈利空间，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并为实现发展战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成长提供新动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本总额、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亦未完成。公司将在预案签署后尽快督促相关方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闻传媒类资产全部出售给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数字娱乐产业及大数据相关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浙报集团在传统媒体业务上一直采用“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经营模式，以广告分成来保障采编成本，使得公司与浙报集团之间长期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将大幅降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浙江省委宣传部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准；
- 3、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尚需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 4、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交易对方尚需获得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6、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函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浙报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浙报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浙报传媒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预案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等相关规定，特此声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浙报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评估结果尚未履行有权主管机关的备案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预案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关于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等事项的承诺函	“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浙报传媒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上市公司	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声明和承诺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出售资产，包括 21 家一级子公司（以下或称“标的公司”）股权，分别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 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就截至本声明出具日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本公司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浙报控股名下时。 三、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四、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

	形的承诺函	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函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浙报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浙报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浙报传媒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或“上市公司”）拟向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浙报传媒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

		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浙报传媒”）的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拟向本公司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支持浙报传媒的业务发展，避免与浙报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 浙报传媒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浙报传媒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作为浙报传媒的控股股东；或 (2) 浙报传媒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鉴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拟向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或“本公司”）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浙报传媒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本公司将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浙报传媒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拟向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

		报控股”或“本公司”)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浙报传媒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督促浙报传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公司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浙报传媒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浙报传媒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浙报传媒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鉴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浙报传媒”)的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拟向本公司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没有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将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特此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拟向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浙报传媒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避免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本单位”）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浙报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浙报传媒拟向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支持浙报传媒的业务发展，避免与浙报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单位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 浙报传媒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单位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承诺赔偿浙报传媒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单位不再作为浙报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或

		(2) 浙报传媒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函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浙报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浙报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浙报传媒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鉴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拟向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浙报传媒的实际控制人，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本单位将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本单位将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浙报传媒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拟向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浙报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本单位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将督促浙报传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单位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浙报传媒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单位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浙报传媒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浙报传媒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	--	--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过程及相关事项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将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十、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由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交易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交易预案及本摘要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有一定差异。

交易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交易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准；
- 3、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尚需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5、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6、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关于本次交

易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摘要引用的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后的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对方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交易双方已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就对价支付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但出于审慎考虑，上述股权、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的时间安排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五）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若后续无法和交易对方就评估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或将导致重组方案发生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密切围绕数字娱乐产业和大数据产业开展，尽管国内文化产业及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各项行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未来如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字娱乐产业及大数据产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这也将吸引更多的参与者加入,使得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进而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营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等独立性更加完善,且公司将获得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今后的投资、产业并购以及业务经营提供一定的保障。但随着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的转变,对公司经营模式、管理模式、法人治理结构等将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管理水平如不能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要面临如下风险:

1、IDC 行业竞争加剧的相关风险

我国 IDC 行业企业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市场的广阔前景必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加入,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利润整体下降。

2、基础运营商资源依赖风险

该募投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所依赖的电信资源主要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处采购,与基础运营商的 IDC 业务保持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基础运营商提供的资源。可能存在基础运营商因经营策略变化而导致停止提供基础资源的风险或单方面提高基础资源价格的风险。

3、拓展客户资源的相关风险

稳定的资源和优质的服务是支撑 IDC 业务持续高速发展的先决条件,公司尚未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在拓展新客户资源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4、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

募投项目主要投入部分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尽管经测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引起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风险，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五）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资金往来会在交易形成后，可能产生上市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占用的情况；《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交割日起2个月内，解决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及时履行上述约定，则将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能的投资风险，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4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7
八、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8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十、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7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7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9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2

目 录.....	23
释 义.....	25
本次交易概况.....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9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31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6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9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0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0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预案、交易预案	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本摘要	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浙报传媒、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报集团	指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报业集团	指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浙报控股	指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拟出售资产	指	浙报传媒 21 家一级子公司股权，具体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 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浙报发展	指	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钱报公司	指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浙新干线	指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在线	指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美术报公司	指	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
老年报公司	指	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
法制报公司	指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浙商传媒	指	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乐清日报公司	指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瑞安日报公司	指	瑞安日报有限公司
海宁日报公司	指	海宁日报有限公司
柯桥日报公司	指	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
绍兴县报公司	指	绍兴县报有限公司，为柯桥日报公司前身

诸暨日报公司	指	诸暨日报有限公司
上虞日报公司	指	上虞日报有限公司
东阳日报公司	指	东阳日报有限公司
永康日报公司	指	永康日报有限公司
温岭日报公司	指	温岭日报有限公司
浙报印务公司	指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九星传媒	指	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高铁旅游公司	指	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医院	指	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南游报公司	指	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白猫股份	指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更名为浙报传媒
白猫集团	指	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新洲集团	指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双鹿股份	指	上海双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
过渡期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IDC 行业	指	IDC是对入驻企业、商户或网站服务器群托管的场所；是各种模式电子商务赖以安全运作的基础设施，也是支持企业及其商业联盟（其分销商、供应商、客户等）实施价值链管理的平台

本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摘要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部署、推进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的重要任务

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出台的《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是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部署、推进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的一项重要任务。近年来，浙报传媒遵循“传媒控制资本，资本壮大传媒”的发展理念，积极顺应互联网产业发展大势，立足资本平台，锐意创新，勇于变革，加快推进媒体融合和产业创新，全面向互联网化转型，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取得显著成效。2016年，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仍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且主要利润来自于互联网业务，上市公司的营收和利润结构已经实现优化，初步实现互联网化转型的战略目标，为公司新一轮创新发展奠定基础。在当前媒体深度融合的进程中，需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梳理媒体产业和互联网文化产业的分类经营管理，将融合发展工作向纵深推进。

2、数字娱乐和大数据产业前景十分广阔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2016~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等，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数字娱乐及大数据产业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整体发展前景广阔。

登陆资本市场后，公司紧抓产业发展机遇，立足资本平台，发挥优势，提前布局，当前在数字娱乐领域已经形成了包括互联网游戏、电子竞技、数字阅读、

影视娱乐及相关衍生品等在内的产业格局。目前，以互联网游戏为核心的数字娱乐产业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上市以来所打造的电子竞技产业链也已形成良好的发展态势，成效初显，由公司联合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办的 NEST 全国电子竞技大赛目前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位居全国第三方品牌赛事第一，以电子竞技为核心的公司自行研发和培育的网络直播业务位居行业前列；文化产业投资平台经过前几年的布局已进入回报期，转型成为以母基金为主的管理和投资方式进行拓展，围绕互联网文化产业领域储备了多个优质投资项目，投资收益开始逐步显现；同时，公司通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建的涵盖大数据交易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创客中心和大数据产业基金“四位一体”的大数据产业也已经全方位铺开，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基于对行业态势的准确把握和自有优势资源的充分发挥，公司已经在数字文化领域抢得发展先机，未来如何继续立足资本市场，进一步集中资金和资源，做精做强主业，进一步全面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二次飞跃，是当前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改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发展优势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新闻传媒资产转移至控股股东，保留更具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数字娱乐及大数据产业板块，有利于优化自身业务结构，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发展优势业务，使之更上一层楼，从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

上市以来，因广告分成使得公司与浙报集团之间长期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且形成了该业务板块内较为冗长的审批程序和较高的管理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广告分成模式带来的相关交易将不再发生，未来关联交易会大幅降低，既有利于浙报集团形成适应融合发展需要的全媒体融合机制和统一的集团管控模式，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细化垂直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形成应对互联网时代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

3、有利于公司全面实现产业变革，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继续走在全国主流文化产业集团的前列

未来公司将着力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全面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字文化产业，加快产业创新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将重点布局三大领域，一是以优质 IP 为核心的数字娱乐产业，二是以电子竞技等为主的垂直直播业务，三是大数据产业，以及其他文化产业经营和文化产业投资等优势业务。通过调整，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将进一步聚焦，数字娱乐产业作为公司目前主要的利润支撑，公司将在互联网游戏、电子竞技等原有基础上，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深入探索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全面娱乐产业升级进程。鉴于前期的大数据产业布局，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大数据产业集合发展的基本要素，对于后期产业的整体升级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同时，通过将大数据产业应用贯穿于各大业务板块底层，实现互联互通，将有助于不同产业之间业务协同和公司战略的有力推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继续依托国有控股股东的背景、资源和优势，充分地利用资本平台，寻找优质资产，抢占优势资源，拓展互联网业务范围、提升盈利空间，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并为实现发展战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成长提供新动力。

4、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提升经营活力和市场化竞争能力，通过探索推行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引进市场化高端人才，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提高股东回报，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标的资产为公司新闻传媒类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 21 家一级子公司股权，具体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

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股权。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交易对价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预估数，浙报传媒拟向浙报控股出售所持有的 21 家新闻传媒类公司的预估值为 199,671 万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6,084 万元，预估增值 123,587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62.4%。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本次股权	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值
1	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56,530.71	100.00%	56,530.71
2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68,056.63	100.00%	68,056.63
3	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580.87	100.00%	5,580.87
4	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	779.47	100.00%	779.47
5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11,738.37	100.00%	11,738.37
6	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475.43	100.00%	1,475.43
7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9,657.91	70.51%	6,809.33
8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8,313.90	51.00%	4,240.09
9	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	4,841.51	51.00%	2,469.17
10	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783.31	51.00%	399.49
11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13,269.18	51.00%	6,767.28
12	瑞安日报有限公司	4,870.37	51.00%	2,483.89
13	海宁日报有限公司	11,086.67	51.00%	5,654.20

14	诸暨日报有限公司	9,803.93	51.00%	5,000.00
15	东阳日报有限公司	9,435.60	51.00%	4,812.16
16	上虞日报有限公司	2,558.62	51.00%	1,304.90
17	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	7,790.71	51.00%	3,973.26
18	永康日报有限公司	16,171.92	51.00%	8,247.68
19	温岭日报有限公司	2,480.49	51.00%	1,265.05
20	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10.00
21	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3,210.24	49.00%	1,573.02
估值合计		249,435.84	/	199,671.00

（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浙报控股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浙报控股承担。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浙报控股作为甲方，上市公司作为乙方，于2017年2月23日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交易须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进行：

1、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甲方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2、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3、甲乙双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

（二）交易价格

“1、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99,671 万元（各项标的股权的预估值请见本协议附件一），以该预估值为基础，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99,671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在浙报控股支付交易价款前，上市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相应减少。”

《资产出售协议》附件一：

“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对应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预 估值 (万元)
1	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00	56,530.71	56,530.71
2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100%	5,000	68,056.63	68,056.63
3	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5,580.87	5,580.87
4	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	100%	500	779.47	779.47
5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	11,738.37	11,738.37
6	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	4,000	1,475.43	1,475.43
7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	3,865.1697	6,809.33	6,809.33
8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51%	255	4,240.09	4,240.09
9	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	51%	255	2,469.17	2,469.17
10	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51%	255	399.49	399.49
11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51%	695.5829	6,767.28	6,767.28
12	瑞安日报有限公司	51%	544.68	2,483.89	2,483.89
13	海宁日报有限公司	51%	1,530	5,654.20	5,654.20
14	诸暨日报有限公司	51%	255	5,000.00	5,000.00
15	东阳日报有限公司	51%	1,012	4,812.16	4,812.16
16	上虞日报有限公司	51%	317.73	1,304.90	1,304.90
17	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	51%	255	3,973.26	3,973.26

18	永康日报有限公司	51%	1,048.17	8,247.68	8,247.68
19	温岭日报有限公司	51%	255	1,265.05	1,265.05
20	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	510	510.00	510.00
21	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	294	1,573.02	1,573.02
合计金额				199,671.00	199,671.00

”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浙报控股应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将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双方确认，自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浙报控股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四）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30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确认，自标的公司取得企业登记部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或核准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的通知书之日起，上市公司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浙报控股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浙报控股承担。”

（六）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该公司建立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七）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

（八）浙报控股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2、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

3、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4、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承诺与保证或者影响协议先决条件达成的行为。

5、甲方承诺，自交割日起 2 个月内，促使解决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九）上市公司的承诺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2、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终止之情形。

3、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含标的公司名下所有经营业务及与运营相关的重大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4、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证照、许可、批准等（以下简称“经营资质文件”）都已依法获得且在有效期内，且在上市公司所知的最大范围之内，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撤销、吊销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经营资质文件失效的情形；

5、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中不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其已确保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了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乙方保证，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浙报控股完整披露；标的公司并无潜在的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7、乙方保证，标的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8、乙方保证，其自身以及促使标的公司的经营和投资行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均正常运转，没有任何影响其本次交易的事实和情形发生。

9、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将不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立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合同、协议、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0、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11、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承诺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十）保密及信息披露

“1、双方应当按照主管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双方同意，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应同时由上市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的信息。

3、双方均应敦促其各自的董事及工作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促使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他交易方签署相关保密承诺函。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由该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次交易无论是否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泄露谈判和履约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

5、当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有关一方对相应的机密资料不受本保密条款规定义务的约束：

（1）因非本方或一方人员原因使机密资料已经进入公知渠道；

（2）适用于本方的法律、法规（包括上交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

（3）对本方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和/或行政管理机关（包括上交所）依法提出要求。”

（十一）税费承担

“因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新闻传媒类资产（21 家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效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回收货币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发展优势业务，有利于公司主动调整及优化业务及资产结构，为公司积极寻找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空间打下良好基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拟出售资产在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4、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生产经营均未达到行业垄断规模，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定程序进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已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在后续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综上，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承诺：“本公司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浙报控股名下时。”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新闻传媒类资产转移至控股股东，保留公司更具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数字娱乐及大数据产业板块，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减少关联交易，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发展优势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但与浙报集团存在较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有效减少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浙江省委宣传部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准；
- 3、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尚需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 4、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交易对方尚需获得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6、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计算得出本次拟出售资产对应的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33,199.37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 345,754.98 万元的比例为 67.45%，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报集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署页）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 月 23 日

